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术专栏](#) >> [党的建设](#)

## 从国际关系学角度看“和谐世界”构想

发布日期: 2007/09/03 提供单位: 党史党建教研室

黄金祺

胡锦涛主席在2005年庆祝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庄严地首次向全世界、全人类提出了建设“和谐世界”的重要构想。随后,胡主席又在不同场合,一再重申“和谐世界”构想。这一构想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外交的一项长期坚持的战略总目标。自那以来,海外舆论对“和谐世界”构想的关注和评论也日趋强烈和增多。有的认为“和谐世界”构想是一种理论,提供了一种完全不同于西方大国崛起的发展模式;也有的据此推测21世纪将是中国的世纪;有的认为这一构想明显地融入了中国和东方传统文化的理念;也有的认为这一构想意味着中国已经放弃马克思主义的斗争哲学,而回归到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的温和哲学;等等,众说纷纭。笔者在认真学习和思考的基础上,认为“和谐世界”重要构想三个层面上实现了重大的理论发展。

### 一、从“和平崛起”到“和谐世界”构想:中国化外交学理论在当前的重大发展

中国外交的总目标、政策、特色和风格,其中许多在第一代领导集体时期即已逐步形成,如独立自主,维护世界和平,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霸和不称霸,重视同发展中国家(亚非拉或第三世界国家)的关系等内容。由第二代领导集体增加的有和平与发展两大主题,建立世界政治和经济新秩序的重要构想,开放政策,同任何国家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政策,以及冷静观察、沉着应对的风格等。由第三代领导集体进一步增加的有搞好同周边国家和大国之间的关系,强调建立多样化的多极世界,提出“新安全观”的重要构想,重视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国际公认的外交准则,重视“总体外交”等。十六大召开不久,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已显示出尤其强调“合作”,并提出了“和平崛起”的概念。以上概括尽管还难言精确,也已足够显示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外交的正面经验和学理。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又继续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外交的新构想。先是胡锦涛同志在不同场合把“合作”同“和平与发展”并列,一再提出“高举和平、发展和合作三面伟大旗帜”的理念,强调通过合作共赢的途径来维护世界和平及促进共同发展。随之,又把稍露锋芒的“和平崛起”概念修正为较为韬光的“和平发展”,强调中国要的是惠及众生的“发展”,而并非是出人头地的“崛起”。最后,胡锦涛同志在2005年联合国庆祝成立60周年的最佳时机,提出了建设“和谐世界”的重要构想。其实,在前三代领导集体领导下所逐步形成的中国社会主义外交的总目标和政策中,现在回过头来看,已经包含了构建一个“和谐世界”的种种元素。所以,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三代领导集体领导下形成的外交总目标基础上进一步对外提出建设“和谐世界”的构想,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外交而言,完全是在新世纪新形势下,水到渠成和符合逻辑的非常自然的抉择。

二、“和谐世界”构想是对当代国际关系学理论的重大发展,有力地反驳了所谓中国对当代国际关系研究“无理论”论不久前,一位老同志告诉笔者:有议论认为,中国对国际关系学没有提出什么理论,他对这种“无理论”论很不以为然。笔者也一样很不以为然。

中国每一代领导集体对发展国际准则和理念都做出过独特的贡献。1954年制订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是对联合国原则的重大发展。上世纪80年代提出的以和平与发展为主旨,以五项原则为准则,建立世界政治和经济新秩序的重要构想是对联合国宗旨的重大发展。90年代提出的世界应当多姿多彩,不同文明应当互相宽容和借鉴,建设一个多样化的多极世界的重要理念是对宪章理念的重大发展。这些重大发展同时也就都是对当代国际关系学理论的重大发展。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建设“和谐世界”的重要构想,则是对当代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理念在新世纪新形势下的非常自然的新阐发。这就是说,世界上不同种族、文明、信仰和制度的国家,不仅应当“和平相处”,“livetogether in peace”,而且是要“和谐相处”,“livetogether in harmony”,一字之差,境界完全不一样。在一个和谐的世界,人与人之间再不要互相杀戮,互相摧残,互相倾轧,互相猜忌,而是要肝胆相照,甘苦与共,互谅互助,水乳交融,同心协力来应对整个人类的和谐生存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和挑战。

毫无疑问,“和谐世界”构想以及建国以来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平与发展两大主题,多样化的多极世界等等,不都是中国在国际关系学上提出的重大新理论吗?所谓中国的当代国际关系研究“无理论”论,歪曲了现实和历史。

### 三、“和谐世界”构想是中国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在新世纪的自然结合,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

有的评论说,“和谐世界”构想意味着中国选择放弃马克思主义的斗争哲学,回归到温和的儒家哲学。这种评论当然不正

确。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说:共产党人“懂得事物的生存和发展的规律，他们懂得辩证法，他们看得远些”，持上述评论的人士显然不太懂得辩证法，所以无法“看得远些”。毛泽东还描述了这样一个远景:“……阶级、国家权力和政党很自然地归于消灭，使人类进到大同境界”。这里借用了中国儒家二千多年前就已提出“大同”的概念。毛主席在上文中所说的“大同境界”，明显指的就是共产主义的境界，是共产主义理想中国化的表述。“和谐”和“大同”不是同义词，两者代表差距甚远的不同层次、阶段和“境界”。“大同”译作英文，一般用“greatharmony”，即“大和谐”之意。和谐必须达到极致，才能再逐步更上一层楼，进到大同境界。对于中国共产党人来说，“和谐社会”，“和谐世界”都是最终进到大同境界之前的必要的阶段和前奏。“和谐世界”重要构想，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想一起，是在新世纪新形势下，中国传统文明与马克思主义的非常自然的新的结合。

笔者深感，这同样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成果，是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

(作者为北京外交学院教授)

本信息共浏览：**476**次

[ 设为首页 ] [ 加入收藏 ] [ 打印文本 ]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管信箱](#) | [网站导航](#)

版权所有：中共宁波市委党校 系统建设：宁波市委党校信息化办公室

联系电话：87082028 Email：admi nenbdx. cn